

# 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来电来信举报调查处理情况公示表

(第4批 2024年7月7日)

序号	信访编号	所属县市区	详细地址	举报内容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1	SD24LD0707NC02	西充县	西充县晋城大道三段川北宾馆后面停车场	该处停车场无人管理,长期停放较多车辆,环卫所的垃圾清运车无法及时进入清运,导致该处长期堆放较多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产生很多蚊虫、老鼠,有很大的臭味,环境极差,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处理该处垃圾车无法清运垃圾的问题。	<p>一、基本情况</p> <p>群众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该处停车场无人管理,长期停放较多车辆,环卫所的垃圾清运车无法及时进入清运,导致该处长期堆放较多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产生很多蚊虫、老鼠,有很大的臭味,环境极差,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处理该处垃圾车无法清运垃圾的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p> <p>2024年7月8日上午,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任云龙率晋城街道办、南充市西充生态环境局组成的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群众投诉的停车场位于西充县晋城大道三段川北宾馆后面。停车场所属小区共有3栋楼房,有居民90余户,临街商铺3家,仓库3间。停车场实为楼房之间大约300平方的空地。该小区属晋城街道办刘家嘴社区,目前无物业公司管理。</p> <p>(二)近年工作开展情况</p> <p>1.被投诉人对行政审批事项落实情况。无。</p> <p>2.行政单位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该居民小区因无物业管理,居民长期将生活垃圾扔在靠围墙一处的停车场角落。县环卫所自2016年以来,一直无偿、义务为该小区居民拖运生活垃圾,但有时存在因该停车场车辆无序停放导致通道堵塞而无法及时清运垃圾的情况。</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1.关于“该处停车场无人管理,长期停放较多车辆,环卫所的垃圾清运车无法及时进入清运”问题属实。7月8日当天该居民小区空坝内杂乱停放车辆有16辆,小区出口通道处停车1辆,环卫所的垃圾清运车辆确实无法进入。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2.关于“该处长期堆放较多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产生很多蚊虫、老鼠,有很大的臭味,环境极差”问题属实。该居民小区内现有300平方米空坝,靠围墙一侧存有生活垃圾,大约2立方米,占地面积约4平方米,不存在有建筑垃圾,现场有异味,有少量蚊虫,白天未看见老鼠,环境较差,经走访9户该小区居民,反映该现象已长达半个月左右。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综上,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一、关于“该处停车场无人管理,长期停放较多车辆,环卫所的垃圾清运车无法及时进入清运”问题</p> <p>责任领导:人大常委会主任、党组书记张伟</p> <p>责任单位:晋城街道办、刘家嘴社区</p> <p>责任人:西充县晋城街道办党委书记刘川、刘家嘴社区书记冯菊华</p> <p>(一)行政处罚情况。无。</p> <p>(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责成晋城街道办将该小区杂乱停放和通道处的车辆及时清走。(整改时限:2024年7月8日完成)2.责成晋城街道办刘家嘴社区负责召开该小区居民代表会,宣传规范停车,禁止在通道处停车,增强居民自觉维护小区秩序的意识。(整改时限:2024年7月8日完成)3.责成由晋城街道办牵头,刘家嘴社区和小区居民共同合理规划并划定小区停车位,在通道处设立禁止停车标志,做到有序停车,确保清运通道畅通。(整改时限:2024年7月20日完成)</p> <p>二、关于“该处长期堆放较多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产生很多蚊虫、老鼠,有很大的臭味,环境极差”问。</p> <p>责任领导:县委常委、宣传部长、副县长黄永强</p> <p>责任单位:县环卫所、晋城街道办、刘家嘴社区</p> <p>责任人:县环卫所所长王诚汶、西充县晋城街道办党委书记刘川、刘家嘴社区书记冯菊华</p> <p>(一)行政处罚情况。无。</p> <p>(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责成环卫所立即清运现场积存的生活垃圾。(整改时限:2024年7月8日完成)2.责成县环卫所和晋城街道办分别负责该小区2024年7月、8月的生活垃圾清运。8月31日之后的垃圾责成环卫所在该停车场设置一辆后压式垃圾清运车,对小区居民垃圾进行集中收集和清运。责成刘家嘴社区居民委员会负责协调小区居民为垃圾清运车设立专门车位。(整改时限:2024年8月31日前完成,长期坚持)</p> <p>三、回访情况</p> <p>2024年7月8日,专案工作组到川北宾馆周边小区回访群众代表11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无	
2	SD24LD0707NC03	蓬安县	蓬安县新园乡圆顶村6组	该处山上有一个养猪场,长期将污水粪便排在水坑内,但未加盖,遇到下雨,污水粪便会溢至山下,且有时会使用抽水泵将部分粪便排至山下,产生极大的臭味,严重污染环境,并污染自家的生活用水与河水,故请督察组核实处理该处养猪场乱排污,环境污染问题。	<p>一、基本情况</p> <p>群众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该处山上有一个养猪场,长期将污水粪便排在水坑内,但未加盖,遇到下雨,污水粪便会溢至山下,且有时会使用抽水泵将部分粪便排至山下,产生极大的臭味,严重污染环境,并污染自家的生活用水与河水,故请督察组核实处理该处养猪场乱排污,环境污染问题”。</p> <p>二、调查情况</p> <p>2024年7月8日,县人民政府副县长苟毫责成蓬安县农业农村局、南充市蓬安生态环境局、新园乡政府成立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并全程督导。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点位基本情况</p> <p>被投诉对象为蓬安县新园乡佳源生猪养殖场,位于蓬安县新园乡圆顶村6组,建有圈舍1栋1000m<sup>2</sup>,设计存栏900头,现存栏600头;配套集粪池190m<sup>3</sup>、干湿分离机1台、沼气池50m<sup>3</sup>、沉淀池860m<sup>3</sup>、干粪棚160m<sup>2</sup>、田间管网2000m,粪污处理设施设备均正常运行,签订消纳土地180亩,与蓬安县利溪镇富春农牧服务经营部签订粪污收集转运协议。该场安装全漏缝地板,采用干清粪工艺,粪污首先进入集粪池后搅拌预处理,随后进行干湿分离,干粪转至干粪棚好氧堆肥,液体流入沼气池厌氧发酵,之后沼液流入沉淀池,最后干粪堆肥后供附近村民还田利用,沼液沉淀后通过沼液运输车转运处理和管网灌溉消纳土地。</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1.被投诉单位落实行政审批要求的情况。经核查,蓬安县新园乡佳源生猪养殖场于2020年7月31日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营业执照、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于2020年8月1日办理设施农业用地备案表。</p> <p>2.近两年行政主管部门对被投诉单位的工作情况。一是实施绿色种养循环项目,组织蓬安县利溪镇富春农牧服务经营部为该场提供沼液收集转运服务,实现粪污基本还田。二是加强养殖污染排查整治,对该场落实网格化监管人员,定期不定期到现场巡查,督促业主对发现的养殖污染隐患及时整改。三是加强粪污资源化技术指导,规范养殖行为,指导业主对养殖粪污进行合理资源化利用,实行种养结合,严防出现畜禽养殖污染现象。</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1.关于“养猪场长期将污水粪便排在水坑内,但未加盖,遇到下雨,污水粪便会溢至山下”问题。该养殖场外原存在一口水坑,因进入该场粪污处理区外围的路被阻断,沼液运输车无法及时转运,业主于2024年6月将水坑铺设防渗膜后用于临时存放污水。县农业农村局在2024年6月巡视监管中发现该水坑存在渗漏风险,廉即责令业主整改,业主于7月2日将水坑清空并完成回填。7月8日当天雨,经工作专班现场核查、无人机巡查周边环境,未发现污水粪便会溢出痕迹,走访周边5名群众,均反映未发现溢出现象。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p> <p>2.关于“有时会使用抽水泵将部分粪便排至山下,产生极大的臭味”问题。该养殖场委托蓬安县利溪镇富春农牧服务经营部转运处理沼液,因道路阻断原因通过管网将沼液从沉淀池输送至停在山脚下的沼液运输车。走访5名群众均表示看见过沼液运输车在山下拉粪,未看见排污现象。通过查阅该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粗略核算该养殖场污水产生量、转运量,粪污转运及时、去向明晰,不存在外排现象。沼液通过管网输送到运输车时,因运输车接口较大,散发轻微臭味。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p> <p>3.关于“严重污染环境,并污染自家的生活用水与河水”问题。通过实地查看、无人机巡视该养殖场周边环境,并走访周边5名群众,均未发现该养殖场周边环境有环境污染现象和痕迹。2024年7月8日、9日,南充市蓬安生态环境监测站对距养殖场最近蔡功善、王顺权、王兴伦家中水井及河舒河支流新园乡佳源家庭农场下游100米进行了采样监测,根据蓬环监字〔2024〕第32、33号监测报告显示,根据《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限值,上述3口水井PH、氨氮、耗氧量、硝酸盐、化学需氧量等指标均达标;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限值,取样处河水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均达标。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不属实。</p> <p>综上,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一、关于“养猪场长期将污水粪便排在水坑内,但未加盖,遇到下雨,污水粪便会溢至山下”问题</p> <p>责任领导: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蒋鹏程、县政府副县长苟毫</p> <p>责任单位:蓬安县农业农村局、蓬安县新园乡党委和政府</p> <p>责任人:蓬安县农业农村局局长蒋熙平、蓬安县新园乡党委书记刘鹏、蓬安县新园乡人民政府乡长母道立</p> <p>(一)行政处罚情况。无。</p> <p>(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责令蓬安县新园乡佳源生猪养殖场清空水坑并回填,已于2024年7月2日完成;定期检修干湿分离机、沉淀池等粪污处理设施设备,确保粪污正常处理、贮存、利用(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2.责成新园乡政府落实1名专人加强该养殖场的日常巡查和监管,确保粪污处理设施设备正常运行,严防畜禽养殖污水外溢、渗漏造成污染(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3.责成县农业农村局落实1名专人加强该养殖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指导和指导,确保粪污发酵腐熟后转运利用(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p> <p>二、关于“有时会使用抽水泵将部分粪便排至山下,产生极大的臭味”问题</p> <p>责任领导: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蒋鹏程、县政府副县长苟毫</p> <p>责任单位:蓬安县农业农村局、蓬安县新园乡党委和政府</p> <p>责任人:蓬安县农业农村局局长蒋熙平、蓬安县新园乡党委书记刘鹏、蓬安县新园乡人民政府乡长母道立</p> <p>(一)行政处罚情况。无。</p> <p>(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责令蓬安县利溪镇富春农牧服务经营部将沼液运输车停在养殖场门口抽取沼液,实行全封闭转运;责令蓬安县新园乡佳源生猪养殖场在转运后如实填写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并及时清扫周边环境,喷洒除臭剂,减少臭味散发(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2.责成县农业农村局落实1名专人加强该养殖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指导和指导,确保粪污发酵腐熟后转运利用(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3.责成新园乡政府落实1名专人加强该养殖场的日常巡查和监管,严防畜禽养殖粪污外排造成污染(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p> <p>三、关于“严重污染环境,并污染自家的生活用水与河水”问题</p> <p>责任领导: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蒋鹏程、县政府副县长苟毫</p> <p>责任单位:蓬安县农业农村局、蓬安县新园乡党委和政府</p> <p>责任人:蓬安县农业农村局局长蒋熙平、蓬安县新园乡党委书记刘鹏、蓬安县新园乡人民政府乡长母道立</p> <p>(一)行政处罚情况。无。</p> <p>(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责令蓬安县新园乡佳源生猪养殖场落实1名专人定期查看养殖场周边环境,发现隐患及时处理,防患环境污染(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2.责成新园乡政府落实1名专人加强该养殖场的日常巡查和监管,确保粪污处理设施设备正常运行,严防畜禽养殖污水外溢造成环境、水体污染(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3.责成县农业农村局落实1名专人加强该养殖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指导,确保粪污发酵成熟后还田利用(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p> <p>四、回访情况</p> <p>2024年7月9日,专案工作组到蓬安县新园乡佳源生猪养殖场周边回访群众代表5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认可。</p>	无	

3	SD24LD0707NC04	仪陇县	仪陇县金城镇西寺社区集管组	<p>自己是该地的组长，存在以下问题：1、该处为赵家湾的土地，属于集体所有，后被承租给城北客车站，2015年10月协议到期，但至今未将土地归还，现城北客车站将土地转租给他人收废旧，老板长期在该处焚烧垃圾，严重污染环境，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要求将土地归还，并处理环境污染问题。2、该处环山路上土地被承租给他人，2021年3月已经到期，但至今未归还，现被用作经营石场，售卖墓碑，长期产生极大的扬尘，影响生活，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要求将土地归还，并处理环境污染问题。3、前期政府在该处修建西污东排，导致污水冲坏该处的便民路，村民出行极为不便，且有部分村民随意丢弃垃圾，严重污染环境，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要求尽快整改。</p> <p>一、基本情况</p> <p>群众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1.该处为赵家湾的土地，属于集体所有，后被承租给城北客车站，2015年10月协议到期，但至今未将土地归还，现城北客车站将土地转租给他人收废旧，老板长期在该处焚烧垃圾，严重污染环境，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要求将土地归还，并处理环境污染问题。2.该处环山路上土地被承租给他人，2021年3月已经到期，但至今未归还，现被用作经营石场，售卖墓碑，长期产生极大的扬尘，影响生活，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要求将土地归还，并处理环境污染问题。3.前期政府在该处修建西污东排，导致污水冲坏该处的便民路，村民出行极为不便，且有部分村民随意丢弃垃圾，严重污染环境，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尽快将便民路修复，处理环境污染问题。4.建筑总公司小区内下水道接口较小，导致污水无法及时排放，长期有污水排放至自家屋后，对自家房屋造成安全隐患，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要求尽快整改。”</p> <p>二、调查情况</p> <p>2024年7月8日至10日，由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杨学勇，率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自规局、县住建局、金城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点位基本情况</p> <p>1.关于“城北汽车站将土地转租给他人收废旧，老板长期在该处焚烧垃圾，严重污染环境”的问题：被投诉点位于仪陇县金城镇北台嘴赵家湾，该废品回收站由南充市盛世锦业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经营，成立于2021年01月06日，法定代表人为陈家吉。</p> <p>2.关于“环山路上土地被承租给他人，现被用作经营石场，售卖墓碑，长期产生极大的扬尘，影响生活”的问题：被投诉点位于仪陇县金城镇二环路，当事人黄家政，户籍地巴中市巴州区老观桥路95号。</p> <p>3.关于“前期政府在该处修建西污东排，导致污水冲坏该处的便民路，村民出行极为不便，且有部分村民随意丢弃垃圾，严重污染环境”的问题：被投诉点位于西污东排排水设施泄洪口，宽度为60cm，紧邻山体，便民路靠近悬崖一侧，宽度为50cm，冲坏处位于排洪口正下方。</p> <p>4.关于“建筑总公司小区内下水道接口较小，导致污水无法及时排放，长期有污水排放至自家屋后，对自家房屋造成安全隐患”的问题：被投诉点位于西寺社区建筑总公司正下方20米半山腰处，系举报人哥哥家自建楼房。</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1.关于“城北汽车站将土地转租给他人收废旧，老板长期在该处焚烧垃圾，严重污染环境”的问题：近年来，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特别是在大气污染防治等关键问题上，严格履行监管职责，持续完善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建设，扎实开展打击露天焚烧垃圾专项整治行动，及时立案查处相关违法行为，有效地遏制了露天焚烧垃圾的现象发生。同时，向全社会公开投诉举报电话0817-7312303，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持续加大对举报投诉的查处力度，及时发现并解决市民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经信科局印发《关于做好全县再生资源回收工作的通知》（仪服领办发〔2023〕3号）等一系列文件，指导并督促相关企业落实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主体责任。</p> <p>2.关于“环山路上土地被承租给他人，现被用作经营石场，售卖墓碑，长期产生极大的扬尘，影响生活”的问题：行政审批事项：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批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许可：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等。近年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单位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从自然资源领域开展了一系列工作。一是印发了《仪陇县自然资源执法动态巡查实施方案》（仪府办函〔2023〕86号），建立了以属地政府为主责的乡镇动态巡查制度。2024年7月2日，金城镇在乡镇动态巡查过程中，对西寺社区环山路石材加工厂进行安全环保等督查检查，并出具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二是强力开展各类违法用地查处，助力全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2021年至2023年，我县共计立案查处种类自然资源违法案件152宗；三是卫片执法为主要日常监管手段，为全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行了保驾护航。</p> <p>3.关于“前期政府在该处修建西污东排，导致污水冲坏该处的便民路，村民出行极为不便，且有部分村民随意丢弃垃圾，严重污染环境”的问题：2022年，县住建局通过政府采购的方式将城乡排水管网建设和运营维护特许经营给四川德懋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对排水管网进行建设（污水治理两年攻坚行动）、运营和维护。县住建局一是负责督促运维公司排水设施运维开展巡查，形成问题清单，制定整改方案，限期整改，所有问题闭环处理。二是建立城乡污水收集处理设施问题排查整治应急联动报告机制，形成了上下一体的联动机制，做到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及时整改。三是联合县生态环境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综合执法局印发了《仪陇县城乡污水处理厂（站）及管网运维监督考核办法（试行）》，明确了相关部门的职能职责和污水管网运维的考核标准，进一步确保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p> <p>4.关于“建筑总公司小区内下水道接口较小，导致污水无法及时排放，长期有污水排放至自家屋后，对自家房屋造成安全隐患”的问题：2022年，县住建局通过政府采购的方式将城乡排水管网建设和运营维护特许经营给四川德懋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对排水管网进行建设（污水治理两年攻坚行动）、运营和维护。县住建局一是负责督促运维公司排水设施运维开展巡查，形成问题清单，制定整改方案，限期整改，所有问题闭环处理。二是建立城乡污水收集处理设施问题排查整治应急联动报告机制，形成了上下一体的联动机制，做到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及时整改。三是联合县生态环境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综合执法局印发了《仪陇县城乡污水处理厂（站）及管网运维监督考核办法（试行）》，明确了相关部门的职能职责和污水管网运维的考核标准，进一步确保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1.关于“城北汽车站将土地转租给他人收废旧，老板长期在该处焚烧垃圾，严重污染环境”的问题。土地性质方面：1989年4月，仪陇县人民政府将金城镇金城村一、二、四、五、六组剩余的边角耕地、宅基地等共计462.18亩收归国有，未使用也未支付相应补偿费用，西寺集管组（原金城村二社）与政府对土地权属问题存在争议。该问题系土地历史遗留问题，现已另案处理，该问题解决后将在金城镇政府门户网站公示。垃圾焚烧方面：经现场查看，该回收站场地内存在垃圾焚烧痕迹，南充市盛世锦业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家吉也承认公司员工存在焚烧垃圾行为。2024年，西寺社区工作人员在日常巡查中发现该回收站焚烧垃圾行为2次，均当场进行了批评教育，并督促立即落实了整改。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p> <p>2.关于“环山路上土地被承租给他人，现被用作经营石场，售卖墓碑，长期产生极大的扬尘，影响生活”的问题。土地性质方面：与问题1相同。产生扬尘方面：在2024年7月2日金城镇动态巡查中发现该企业未取得用地许可，属于违规用地，并其生产区存在扬尘问题，已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p> <p>3.关于“前期政府在该处修建西污东排，导致污水冲坏该处的便民路，村民出行极为不便，且有部分村民随意丢弃垃圾，严重污染环境”的问题。该处排水设施为泄洪口，宽度为60cm，紧邻山体，便民路靠近悬崖一侧，宽度约50cm，冲坏处位于排洪口正下方，天晴无排水。近日，我县连续强降雨，雨量达到40—80mm，瞬时流量较大，雨水冲刷影响泥土松动，滑坡，最终导致便民路垮塌。现场存在零星垃圾。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4.关于“建筑总公司小区内下水道接口较小，导致污水无法及时排放，长期有污水排放至自家屋后，对自家房屋造成安全隐患”的问题。建筑总公司小区排水设施完善，小区内污水管接入了排水主管网，未发现污水溢流现象，也未发现污水长期排放的问题。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p> <p>综上，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一、关于“1.该处为赵家湾的土地，属于集体所有，后被承租给城北客车站，2015年10月协议到期，但至今未将土地归还，现城北客车站将土地转租给他人收废旧，老板长期在该处焚烧垃圾，严重污染环境，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要求将土地归还，并处理环境污染问题。2.该处环山路上土地被承租给他人，2021年3月已经到期，但至今未归还，现被用作经营石场，售卖墓碑，长期产生极大的扬尘，影响生活，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要求将土地归还，并处理环境污染问题。3.前期政府在该处修建西污东排，导致污水冲坏该处的便民路，村民出行极为不便，且有部分村民随意丢弃垃圾，严重污染环境，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尽快将便民路修复，处理环境污染问题。4.建筑总公司小区内下水道接口较小，导致污水无法及时排放，长期有污水排放至自家屋后，对自家房屋造成安全隐患，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要求尽快整改。”问题</p> <p>（一）关于“城北汽车站将土地转租给他人收废旧，老板长期在该处焚烧垃圾，严重污染环境”的问题</p> <p>责任领导：仪陇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杨学勇</p> <p>责任单位：仪陇县综合行政执法局</p> <p>责任人：仪陇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长阳德</p> <p>1.行政处罚情况。仪陇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根据《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45条、71条之规定，对南充市盛世锦业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处罚金1000元（南仪综执（简）罚字[2024]第00035号）。</p> <p>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一是责令南充市盛世锦业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于7月9日前对该处垃圾焚烧斑点进行全面清理，同时加强内部规范管理，杜绝焚烧垃圾行为发生。二是由金城镇落实人员加强监管，发现违规行为及时上报予以处置。</p> <p>（二）关于“环山路上土地被承租给他人，现被用作经营石场，售卖墓碑，长期产生极大的扬尘，影响生活”的问题</p> <p>责任领导：仪陇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杨学勇</p> <p>责任单位：金城镇人民政府</p> <p>配合单位：仪陇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p>责任人：金城镇人民政府镇长刘中华、仪陇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总工程师林岩</p> <p>1.行政处罚情况。县自规局已于2024年7月9日作出对当事人黄家政涉嫌非法占地一事进行立案查处（仪自规立〔2024〕15号）。同时，专案组已于2024年7月10日开展现场调查取证工作，根据自然资源行政处罚相关程序依法查处到位。</p> <p>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2024年7月10日，县自规局责令该墓碑加工厂停止违法用地行为，消除违法状态，恢复土地原状。由金城镇人民政府负责，会同相关单位对该墓碑加工厂实施关停，预计在2024年7月底整改到位。</p> <p>（三）关于“前期政府在该处修建西污东排，导致污水冲坏该处的便民路，村民出行极为不便，且有部分村民随意丢弃垃圾，严重污染环境”的问题</p> <p>责任领导：仪陇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杨学勇</p> <p>责任单位：仪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责任人：仪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林朝辉</p> <p>1.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一是由县住建局廉即安排排水设施运维单位（四川德懋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负责实施，采取工程措施修复便民路，且在泄洪口末端设置管网，将雨水地理排出。因近期连续降雨，需天晴后施工，预计2024年7月21日前完成整改工作。二是由金城镇组织人员立即对该处进行清扫，加强周围群众的宣传教育工作，引导其爱护环境，不乱扔垃圾，该处垃圾已于7月9日清扫完毕。</p> <p>二、回访情况</p> <p>2024年7月10日，专案工作组到被投诉地点回访群众代表12名，受访者对办结问题及未办结问题制定整改措施表示认可。</p>	无
---	----------------	-----	---------------	---	---	---

4	SD24LD0707NC05、SD24LD0707NC16	嘉陵区	嘉陵区李渡镇汉塘东路176号隔壁的172号商家	<p>该信访件与信访编号SD24LD0707NC16信访件为重复件。</p> <p>一、基本情况</p> <p>群众向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嘉陵区李渡镇汉塘东路176号隔壁的172号商家外2022年有人员在国有土地上安装充电桩，每天夜间有较多人员前来充电，运作时产生极大的电流声，且人员在该处等候时，经常播放音乐，声音很大，严重影响休息，已经反馈多次无果，故请督察组核实处理该处噪音扰民问题，并请及时拆除充电桩”、“汉塘村72号该处有一个充电桩，每天夜间有较多人员前来充电，运作时，产生极大电流声，影响休息，故请督查组核实处理该处噪声扰民”问题。编号“SD24LD0707NC05号”与“SD24LD0707NC16号”的案件重复。</p> <p>二、调查情况</p> <p>2024年7月8日，由钟霖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了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点位基本情况</p> <p>嘉陵区李渡镇汉塘东路176号隔壁的172号商家外充电桩实际与汉塘村72号充电桩系同一处充电桩，项目名称是南充市嘉陵区李渡汉塘充电站，实际地址为李渡镇汉塘东路172号，由南充星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新建并对外营业，装机容量160KW，1机双枪，停车位2个。</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近年来，按照《四川省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管理办法》《南充市推进新能源汽车公（专）用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的要求，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加强对新能源汽车公（专）用充换电基础设施的规划和建设，相关部门按职责落实公（专）用充换电基础设施安全监管职责，确保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企业规范管理。</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关于“嘉陵区李渡镇汉塘东路176号隔壁的172号商家外2022年有人员在国有土地上安装充电桩，每天夜间有较多人员前来充电，运作时，产生极大的电流声，且人员在该处等候时，经常播放音乐，声音很大，严重影响休息，已经反馈多次无果，故请督察组核实处理该处噪音扰民问题，并请及时拆除充电桩”、“嘉陵区汉塘村72号该处有一个充电桩，每天夜间有较多人员前来充电，运作时，产生极大的电流声，影响休息，故请督察组核实处理该处噪音扰民”问题。2023年9月，南充星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法人孙某利用位于李渡镇汉塘社区（五村四社）本人所有的门面房前院坝和人行通道修建充电站，房前院坝和人行通道属于集体土地。车辆充电时有明显的声音，嘉陵生态环境监测站于2024年7月8日22时以后开展噪声监测，7月9日监测报告（南嘉环监字〔2024〕第023号）结论为“该点夜间等效声级Leq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1中4类功能区标准限制要求”。经走访周边群众及充电站业主，了解到夜间充电时，存在个别人员在等候时播放音乐，影响周边居民休息。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综上，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一、关于“嘉陵区李渡镇汉塘东路176号隔壁的172号商家外2022年有人员在国有土地上安装充电桩，每天夜间有较多人员前来充电，运作时，产生极大的电流声，且人员在该处等候时，经常播放音乐，声音很大，严重影响休息，已经反馈多次无果，故请督察组核实处理该处噪音扰民问题，并请及时拆除充电桩”、“嘉陵区汉塘村72号该处有一个充电桩，每天夜间有较多人员前来充电，运作时，产生极大的电流声，影响休息，故请督察组核实处理该处噪音扰民”问题</p> <p>责任领导：姚春明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p> <p>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李渡镇人民政府</p> <p>责任人：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苟安琪、李渡镇人民政府镇长曾万宏</p> <p>（一）行政处罚情况。无。</p> <p>（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一是责令业主单位南充星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自行拆除该充电桩，恢复公共通道原貌。该充电桩已于2024年7月11日拆除。二是责成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加强充电桩建设及运营监管。（整改时限：2024年7月11日）</p> <p>二、回访情况</p> <p>2024年7月9日，专案组到被投诉单位周边回访群众代表5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无
5	SD24LD0707NC06	仪陇县	仪陇县马鞍镇新华村6组	<p>一、基本情况</p> <p>群众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仪陇县马鞍镇新华村6组村民（周相国）在山上搭棚养牛，因该处距离其他村民房屋较近，且紧挨着水井，极易污染生活用水，影响居住环境，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要求该人员尽快搬至他处养牛”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p> <p>2024年7月7日至8日，由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唐弘平同志，县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周洪同志，马鞍镇人民政府副镇长张维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被投诉对象周相国为仪陇县马鞍镇新华村6组村民，男，63岁，该村民一直有养牛习惯，2024年2月，周相国购买3头犊牛饲养，现每头约350千克，该户牛棚位于房屋左侧20米处，不位于饮用水源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等区域。</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被投诉对象为散养农户，无需行政审批。为了规范养殖行为，避免环境污染。近年来，县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建立乡镇畜牧兽医站干部包村、包规模养殖场的环保网格化监管体系，督促畜牧养殖行业进行粪污还田综合利用，避免环境污染。</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关于“村民（周相国）搭建牛棚，距离村民房屋较近，紧挨着水井，极易污染生活用水，影响居住环境”的问题。2024年2月，周相国在距离其住房20米外的空地搭建简易牛棚约42平方米，建设有牛粪堆棚1处12平方米，牛尿集液池1口18立方米，牛粪堆棚和牛尿液池均进行了硬化和防渗处理，该牛棚20米范围内有农户2户，20米外500米范围内4户。牛棚右边水平距离约180米、垂直落差约50米处有水井1口。调查时未见污水等污染物外排痕迹。但堆粪棚内有约0.5立方米牛粪未及时还田利用，存在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的风险。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p> <p>综上，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一、关于“仪陇县马鞍镇新华村6组村民（周相国）在山上搭棚养牛，因该处距离其他村民房屋较近，且紧挨着水井，极易污染生活用水，影响居住环境，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要求该人员尽快搬至他处养牛”的问题</p> <p>责任领导：县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周洪</p> <p>责任单位：仪陇县马鞍镇人民政府</p> <p>责任人：副镇长张维</p> <p>（一）行政处罚情况。无。</p> <p>（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一是责成周相国及时清理粪污还田利用，保持圈舍清洁，避免影响居住环境，此项工作已于2024年7月9日完成；二是由于周相国两个孙子要到马鞍镇周河小学上学，需要人照看，家中无人饲养肉牛，周相国于2024年7月9日自愿将3头肉牛出售，暂不饲养；三是由农业农村局责成马鞍镇畜牧兽医站工作人员向春勤对周相国进行肉牛养殖技术及环保要求再讲解，为其今后继续养殖提供养殖技术及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提供帮助服务，此项工作已于7月9日完成。</p> <p>二、回访情况</p> <p>2024年7月9日，专案工作组到新华村回访群众代表8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无

6	SD24LD0707NC07	仪陇县	仪陇县新政镇	该处环山农村社区新云寺村5组，有人员占用耕地开设养猪场，环境卫生极差，苍蝇乱飞，臭气熏天，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故请督查组核实处理该处养猪场环境卫生差的问题。	<p>一、基本情况</p> <p>群众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该处环山农村社区新云寺村5组，有人员占用耕地开设养猪场，环境卫生极差，苍蝇乱飞，臭气熏天，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故请督查组核实处理该处养猪场环境卫生差”的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p> <p>2024年7月7日，由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唐弘平、县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周洪、新政镇人民政府镇长马浩然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被投诉生猪养殖场地处环山农村社区4组（原新云寺村5组），养殖业主伏明周，于2016年建成投产，建有生猪标准化圈舍3360平方米，配套匀浆池56立方米、集液池2口共3600立方米、沼气池1800立方米、干湿分离机1台、干粪棚530平方米，粪污处理设施设备齐全，运行正常。该生猪养殖场生猪于2024年6月23日出栏，现处于空栏期。</p> <p>（二）近年工作开展情况</p> <p>该生猪养殖场进行了环保备案，办理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营业执照，无其他行政审批事项。2023年，业主伏明周对该猪场进行改造升级，县农业农村局、新政镇人民政府督促指导业主按照“两控两分三防四配套”技术要求，配套粪污处理设施设备，该场未发生粪污乱排乱放污染环境的情况。</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1.关于反映“该处环山农村社区新云寺村5组，有人员占用耕地开设养猪场”的问题。该养猪场用地属一般农业用地，占地31亩（其中农业用地30.23亩，建设用地0.77亩），2023年2月23日仪陇县新政镇人民政府根据有关文件规定，对该养殖场用地进行了实地踏勘和测绘，该宗地符合农业政策和规划，用地未超过规定控制规模和比例，未占用基本农田，并按照设施农用地备案要求进行了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不属实。</p> <p>2.关于反映“环境卫生极差，苍蝇乱飞，臭气熏天，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故请督查组核实处理该处养猪场环境卫生差”的问题。该养猪场现处于空栏期，业主伏明周对养殖圈舍进行了清洗消毒，环境卫生尚可，但其干粪棚内堆放的干粪、集液池内的废水未及时转运，在集液池旁能闻到一定程度的异味，现场未见苍蝇。工作人员现场走访养猪场周边200米范围内在家的5名群众，表示该养殖场在养殖期间，苍蝇基本没有，但遇吹风天气，偶尔会闻到轻微异味。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综上，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一、关于反映“环境卫生极差，苍蝇乱飞，臭气熏天，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故请督查组核实处理该处养猪场环境卫生差”的问题</p> <p>责任领导：仪陇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唐弘平</p> <p>责任单位：仪陇县农业农村局</p> <p>责任人：仪陇县农业农村局局长吴江</p> <p>（一）行政处罚情况。无。</p> <p>（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及时消纳粪污。督促业主及时转运集液池内的废水及干粪棚内的干粪，经无害化处理后，及时还田利用，减少粪污在猪场滞留时间，并规范建立粪污消纳利用台账。该措施已于2024年7月10日完成，并长期坚持。2.降臭灭蝇。在猪场风机末端安装除臭装置，搭建遮阳网，向遮阳网雾喷防臭剂，同时做好猪场绿化工作，达到降臭目的；每周定期消毒灭蝇1次，清扫圈舍内外环境卫生，整齐摆放杂物，改善周边空气质量和生产环境。该措施已于2024年7月10日完成，并长期坚持。3.落实常态化监管人员。明确由新政镇畜牧兽医站任科跃，对该场进行常态化监管，督促业主规范维护运行环保设施，尽最大努力减少污染。已于2024年7月8日落实，并长期坚持。</p> <p>二、回访情况</p> <p>2024年7月10日，专案工作组对养殖场周边5名群众进行回访，对信访件办理情况进行告知，走访群众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无
7	SD24LD0707NC09	高坪区	高坪区小龙街道办	该处阳光中心城小区，28栋至29栋之间堆放较多生活垃圾箱，发出的异味极大，严重影响业主的正常生活，曾向物业反映，均无结果，故请督查组核实处理该处垃圾箱堆放的问题。	<p>一、基本情况</p> <p>群众向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组反映：“阳光中心城小区28栋至29栋之间堆放较多生活垃圾箱，发出的异味极大，严重影响业主的正常生活，曾向物业反映，均无结果，故请督查组核实处理该处垃圾箱堆放的问题”。</p> <p>二、核实情况</p> <p>2024年7月8日，由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区总工会主席蒋良成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被投诉对象位于小龙街道川主庙社区阳光中心城小区一期，该小区于2022年2月28日交房，共有住房4219套，现已入住987套，日垃圾产生量约1.8吨。该小区每栋楼单元门口都设有1至4个垃圾桶，待垃圾桶装满后转运到28和29栋之间的二次转运临时存放点，再由第三方公司每日8时集中转运出小区。交房初期，由于小区西大门以及部分围墙、绿化未完成施工，原规划的生活垃圾收集二次转运点无法建设，物业考虑到28、29栋无人入住，本着提高垃圾转运效率的原则，暂时将生活垃圾收集二次转运点临时设置在该处。</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小龙街道新建楼盘多，为避免发生生活垃圾乱倒现象，小龙街道办事处负责监督新建楼盘聘请有资质的环卫公司按照垃圾管理要求统一对生活垃圾进行清理转运，对在转运过程中散落的垃圾及时进行清扫，辖区新建楼盘物业管理均运行良好。</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1.关于“28栋至29栋之间堆放较多生活垃圾箱，发出的异味很大”问题。7月8日，小龙街道党政负责人等率专班一行12人到现场核查发现，被投诉点位28栋至29栋之间存放有40个垃圾桶，其中19个装有垃圾，21个是空桶，垃圾桶摆放有序，垃圾桶桶身完好并干净整洁，周边地面无垃圾散落、无液体渗漏垃圾桶存放。物业表示，保洁人员每日会对垃圾桶桶身进行清洗，确保垃圾桶桶身干净整洁。专班人员随机选取28栋、29栋距离垃圾桶存放点5米、10米的位置现场核实，有较小异味；随机选取28栋与29栋的3楼、5楼处现场核实，未闻见异味。走访28栋1单元3-2号、5-1号和29栋2单元1-1号、3-2号住户，除28栋1单元5-1号业主反映天晴有异味、雨天无异昧外，其余3户业主均表示未闻到异味。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2.关于“曾向物业反映，均无结果”问题。专班人员从物业处了解到，曾有业主向物业反映该问题，物业也作出了答复，原因是小区西大门以及部分围墙、绿化未完成施工，待全面完成施工后，将会重新规划位置。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p> <p>综上，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一、处理情况</p> <p>（一）对“28栋至29栋之间堆放较多生活垃圾箱，发出的异味很大”问题</p> <p>责任领导：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区总工会主席蒋良成</p> <p>责任单位：南充市高坪区人民政府小龙街道办事处</p> <p>责任人：南充市高坪区人民政府小龙街道办事处党工委书记邓清军</p> <p>1.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责令阳光中心城小区物业眉山市阳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南充分公司（以下简称“阳光物业”）将该处垃圾桶摆放到小区外，同时加强对新设垃圾二次转运点的管理（已于7月11日前完成整改）；（2）责成小龙街道办事处负责，将辖区内新交付居民小区垃圾管理工作纳入街道环境综合整治的重要内容，并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定期进行检查（整改时限：长期坚持）；（3）责成小龙街道办事处严格履行属地监管责任，强化对辖区内住宅小区环境卫生的监督管理（整改时限：长期坚持）。</p> <p>（二）对“曾向物业反映，均无结果”问题</p> <p>责任领导：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区总工会主席蒋良成</p> <p>责任单位：南充市高坪区人民政府小龙街道办事处</p> <p>责任人：南充市高坪区人民政府小龙街道办事处党工委书记邓清军</p> <p>1.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责令阳光物业设立专门的投诉渠道，并对业主的反馈和投诉及时处理、及时告知（整改时限：长期坚持）；（2）责成市房管局高坪办事处履行行业监管责任，约谈阳光物业，并加强对阳光物业服务的监督管理，切实维护业主权益（整改时限：长期坚持）。</p> <p>二、回访情况</p> <p>2024年7月10日，专案工作组到被投诉小区回访群众代表5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认可。</p>	无

8	SD24LD0707NC10	南部县	南部县长坪镇檬树村	<p>该处中铁18局在承接檬树村3组“亭子沟中子山隧道灌区二期工程”，施工存在以下问题：1、现场施工无隔离带及隔离墙，存在安全隐患；2、施工现场及边坡未进行加固，存在安全隐患；3、施工区域到处均是渣土，且无排水沟，污水乱排；4、施工时未进行扬尘处理，整个片区笼罩在扬尘中；5、施工时均使用临时电，裸露在树上及地上，存在安全隐患；6、施工工人将生活垃圾乱扔，影响环境；7、在村民不知情的情况下，占用村民的耕地修建临时公路；8、未在施工红线内，占用自己的耕地堆放渣土，并在自己的房屋前后倒放施工渣土，至今未进行清理；9、将自己的老房屋强行拆除，准备修建临时厕所，自己阻止后未修建临时厕所，但至今未将已拆除的老房屋进行维修。自己曾向相关部门反映上诉情况，均无结果，故请督查组核实处理中铁18局在此施工所产生的一系列环保相关的问题。</p> <p>一、基本情况 群众向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该处中铁十八局在承接檬树村3组“亭子沟中子山隧道灌区二期工程”，施工存在以下问题：1、现场施工无隔离带及隔离墙，存在安全隐患；2、施工现场及边坡未进行加固，存在垮塌现象；3、施工区域到处均是渣土，且无排水沟，污水乱排；4、施工时未进行扬尘处理，整个片区笼罩在扬尘中；5、施工时均使用临时电，裸露在树上及地上，存在安全隐患；6、施工工人将生活垃圾乱扔，影响环境；7、在村民不知情的情况下，占用村民的耕地修建临时公路；8、未在施工红线内，占用自己的耕地堆放渣土，并在自己的房屋前后倒放施工渣土，至今未进行清理；9、将自己的老房屋强行拆除，准备修建临时厕所，自己阻止后未修建临时厕所，但至今未将已拆除的老房屋进行维修。自己曾向相关部门反映上诉情况，均无结果，故请督查组核实处理中铁十八局在此施工所产生的一系列环保相关的问题”。</p> <p>二、调查情况 2024年7月8日，由县人民政府副县长何周旋组织工作专班开展了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被投诉点位基本情况 被投诉点位为亭子口灌区一期工程，不是亭子沟中子山隧道灌区二期工程。亭子口灌区一期工程第II标段树垭段，位于南部县长坪镇檬树村3组，该项目法人四川省亭子口灌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亭子口灌区一期工程南部境建设内容：建设总干渠11km（总干70+000~总干81+000），涉及南部县东北部与仪陇县接壤的长坪镇(含原三清乡)、五灵乡两个乡镇，供水人口0.73万人，灌面1万亩，工程估算总投资5亿元，设计工期5年，主体开工时间为2022年10月。 （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经调查，该工程项目先后办理了项目立项、开工备案、施工用地方案、环评方案、水保方案、分部开工、专项方案、地灾评估等方案批复，行政审批手续齐全。县水务局、南充市南部生态环境局、长坪镇人民政府对该项目“互联网+督查”信访平台留言涉及问题进行调查处理，已完成对施工现场存在安全隐患电线拆除、施工区域生活垃圾清理、支护隧洞明渠段边坡、疏通道路排水沟，同时配置洒水车1台，并加强散落渣土清理。 （三）现场调查情况 1.关于“现场施工无隔离带及隔离墙，存在安全隐患”的问题。现场调查隧洞、钢筋加工厂已实施封闭管理，运渣路线因借用村道而无法实现封闭，存在村民等非施工人员出入施工道路现象，存在安全隐患。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2.关于“施工现场及边坡未进行加固，存在垮塌现象”的问题。施工现场边坡严格按照设计要求的生态混凝土及锚杆支护方案进行加固，于2023年10月31日经业主、监理、施工等五方联合验收合格，无垮塌现象。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不属实。 3.关于“施工区域到处均是渣土，且无排水沟，污水乱排”的问题。现场调查施工道路有渣土散落及硬化路面破损现象；隧洞、明渠段、永久道路设有临时排水沟，施工临时道路路边排水沟堵塞，存在雨洪水乱排现象；施工人员租用民房居住，无生活污水乱排现象。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4.关于“施工时未进行扬尘处理，整个片区笼罩在扬尘中”的问题。现场调查施工现场配置有1台洒水车，存在部分裸土未完全覆盖、运渣散落现象，无法有效满足现场洒水降尘要求。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5.关于“施工时均使用临时电，裸露在树上及地上，存在安全隐患”的问题。现场调查时发现临时用电线路按照“地上架设、地下埋设”要求规范布置，无电线裸露在树上及地上的情况。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不属实。 6.关于“施工工人将生活垃圾乱扔，影响环境”的问题。现场调查时，工人生活区及施工现场均配置有垃圾桶，村委会负责统一清运，现场未发现生活垃圾乱扔现象。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不属实。 7.关于“在村民不知情的情况下，占用村民的耕地修建临时公路”的问题。现场调查该临时公路为运渣道路，该临时公路占地面积6.47亩，2022年9月经群众会议同意并公示无异议，于2022年12月7日取得南充市自规局临时用地许可（南自规函〔2022〕196号）。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8.关于“未在施工红线内，占用自己的耕地堆放渣土，并在自己的房屋前后倒放施工渣土，至今未进行清理”的问题。现场调查发现，运渣车辆碾压临时道路，造成回填路基堆渣溜至周边村民承包地；施工车辆行驶路线须路过该村民房屋院坝，经村民本人电话同意后，施工单位对院坝坑洼处回填弃渣并平整作错车道使用。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9.关于“将自己的老屋强行拆除，准备修建临时厕所，自己阻止后未修建临时厕所，但至今未将已拆除的老屋进行维修”的问题。该房屋为土坯瓦房，年久失修已破烂；根据2023年6月“非洲猪瘟”防控要求，施工单位租用房屋位于该破损房屋邻侧，工人在征询租房房东（为破损房主亲戚）建议但未经该房屋户主本人同意的情况下，将工人厕所所在该破损房屋猪圈处改建，经户主阻止后终止修建，县水务局、长坪镇人民政府多次与该房屋户主协商相关赔偿事宜未果。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综上，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一、处理情况 （一）关于“现场施工无隔离带及隔离墙，存在安全隐患”问题 责任领导：县人民政府副县长何周旋 责任单位：县水务局、县应急管理局、长坪镇人民政府 责任人：县水务局局长高吉文、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李开旭、长坪镇党委书记王一加 1.行政处罚情况。无。 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一是在施工现场与连接借用村道岔口处设置道路及施工现场安全警示标识牌；二是拉设行人和机械分离警戒线；三是安排专人值班值守巡查。（整改时限：2024年7月14日前） （二）关于“施工区域到处均是渣土，且无排水沟，污水乱排”问题 责任领导：县人民政府副县长何周旋 责任单位：县水务局、长坪镇人民政府 责任人：县水务局局长高吉文、长坪镇党委书记王一加 1.行政处罚情况。无。 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一是对施工道路损毁进行修复并清理渣土；二是疏通完善施工道路排水沟；三是加强运渣车辆监管，严禁沿道撒落；四是加强道路排水设施管理及日常维护。（整改时限：2024年7月31日前） （三）关于“施工时未进行扬尘处理，整个片区笼罩在扬尘中”问题 责任领导：县人民政府副县长何周旋 责任单位：县水务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长坪镇人民政府 责任人：县水务局局长高吉文、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斯锐、长坪镇党委书记王一加 1.行政处罚情况。无。 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一是对裸露渣土采取密网网覆盖；二是加强洒水车的运行管理且达到防尘效果；三是对日常通行的运渣车全部采取苫盖并及时清理车胎；四是定期洒水除尘。（整改时限：2024年7月14日前，长期坚持） （四）关于“在村民不知情的情况下，占用村民的耕地修建临时公路”问题 责任领导：县人民政府副县长何周旋 责任单位：县水务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长坪镇人民政府 责任人：县水务局局长高吉文、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蒋明胜、长坪镇党委书记王一加 1.行政处罚情况。无。 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一是施工单位在该临时用地使用期满后，按自规部门要求及时复垦验收后交还村集体；二是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后期复垦验收监管。 （五）关于“未在施工红线内，占用自己的耕地堆放渣土，并在自己的房屋前后倒放施工渣土，至今未进行清理”问题 责任领导：县人民政府副县长何周旋 责任单位：县水务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长坪镇人民政府 责任人：县水务局局长高吉文、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蒋明胜、长坪镇党委书记王一加 1.行政处罚情况。无。 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一是及时清理散落渣土；二是立即清运超范围堆放渣土；三是加强运渣车辆日常管理，严禁随意弃渣。（整改时限：2024年7月31日前） （六）关于“将自己的老房屋强行拆除，准备修建临时厕所，自己阻止后未修建临时厕所，但至今未将已拆除的老房屋进行维修”问题 责任领导：县人民政府副县长何周旋 责任单位：县水务局、长坪镇人民政府 责任人：县水务局局长高吉文、长坪镇党委书记王一加 1.行政处罚情况。无。 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该问题非生态环保领域问题，已按有关规定交办县水务局、长坪镇人民政府督促项目业主体与户主尽快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 二、回访情况 2024年7月10日，专案工作组到南部县长坪镇檬树村3组回访群众代表16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无
---	----------------	-----	-----------	--	---	---



9	SD24LD0707NC11、SD24LD0707NC20	阆中市	阆中市洪山镇	得阳村一个养猪场，有臭味排出，影响到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下雨时，养猪场的污水排至自家贷款修建的堰塘里面，污染了生活水源，村民无法使用，曾向相关部门反映，均未得到处理，故请督查组核实处理该处养猪场排污的问题。	<p>该信访件与信访编号SD24LD0706NC12、SD24LD0707NC20信访件为重复件。</p> <p>一、基本情况</p> <p>群众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阆中市洪山镇得阳村希望集团在此处的养猪场（仅此一家）每天晚上20时左右有臭味排出，影响到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下雨时，养猪场的污水排至旁边的堰塘里面，污染了水源，村民无法使用，故请督查组核实处理该处养猪场排污的问题”（第SD24LD0706NC12号）“得阳村一个养猪场有臭味排出，影响到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下雨时，养猪场的污水排至自家贷款修建的堰塘里面，污染了生活水源，村民无法使用，曾向相关部门反映，均未得到处理，故请督查组核实处理该处养猪场排污的问题”（第SD24LD0707NC11号）“该处有一家养猪场，排出的污水污染到村民的生活用水及饮用水，导致村民无水源饮用，请督查组核实处理该处养猪场排污的问题”（第SD24LD0707NC20号，属新增信访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p> <p>2024年7月6日至7月8日，在南充市农业农村局现场指导下，阆中市人民政府党组成员付小军同志率阆中市农业农村局、南充市阆中生态环境局和洪山镇人民政府成立工作专班开展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被投诉对象为阆中新六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洪山镇得阳村猪场，为商品仔猪繁育场，2022年1月正式投产，设计存栏种猪6750头，现存栏能繁母猪6655头、种公猪37头。该养殖场占地226.8亩，建有配备自动料线及饲喂系统、自动环控系统、夏季水帘降温系统、自动饮水饲喂系统等的标准化猪舍3.3万㎡，氧化塘3.2万㎡，圈舍下粪水池2万㎡。2020年9月完成了环评、基本农田调规、水土保持论证、取水证。2021年6月25日取得了环评批复，2023年1月完成了环评验收。该养殖场环评报告批复的粪污处理采用干清粪工艺，粪便日产日清，与病死猪及分娩物一起用于有机肥，项目建设一座污水处理站，污水经过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旱地灌溉，做到综合利用、不外排。为推进猪场粪肥实现资源化利用，该养殖场与阆中市洪山镇得阳村签订粪肥消纳协议5021.8亩，并与当地村民签订流转土地400亩消纳利用粪肥水。该养殖场200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涉及41户农户（其中39户实行以租代拆、2户因拆迁款问题未谈妥）。</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1. 督促养殖业主落实环保主体责任。为妥善解决养殖场粪肥的去向问题，市级相关部门督促阆中市新六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洪山镇得阳村猪场与得阳村村民委员会先后签订粪肥土地消纳协议5021.8亩，以满足粪肥就近就地利用需求；督导养殖场加强粪污的收集管理，严格执行粪污“干湿分离”工艺，规范运行粪污处理设施设备，确保粪肥处理达标、科学利用。</p> <p>2. 细化落实污染防治“网格化”工作。执行养殖场环保“网格化”管理制度，由农业农村局落实1名技术人员负责监管，明确每月至少开展一次环保问题的现场排查，及时督促发现问题整改；市农业农村局每年至少开展2次现场环保检查工作。</p> <p>3. 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监督执法工作。南充市阆中生态环境局对大中型规模养殖场重点关注，不定期到场开展执法检查，及时提醒督促养殖场务必要按环评要求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1. 关于“养猪场每天晚上20时左右有臭味排出，影响到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的问题。群众投诉的臭味主要来源有：一是圈舍排风扇换气降温时有臭味排出；二是粪污收集搅拌作业时臭味释放；三是高温化制处理病死猪时有臭味释放（一般是在晚上8时左右作业）。调查人员在养殖场附近可闻到臭味，调查养殖场周边村民16户，均反映猪场有臭味散发。该养殖场管理人员也承认有臭味。接件以来，截止7月9日20时，阆中连续处于阵雨或暴雨天气中，根据《《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905-2017）中4.2.1要求：雨雪天气下，因污染物会被吸收，影响监测数据的代表性，不宜进行恶臭无组织排放监测》，南充市阆中生态环境监测站暂未开展监测工作。7月10日天气情况好转后，南充市阆中生态环境监测站随即开展了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工作，南充阆环监字（2024）第082号监测报告显示，当日该时段内（20:10至21:10），所测点位（杜华昌家）硫化氢、氨气监测项目未超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中规定的二级标准限值。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2. 关于“下雨时，养猪场的污水排至旁边的堰塘里面，污染了水源，村民无法使用”的问题。由于大雨天降雨量大，养殖场内雨水沟的部分雨水溢入污水井，污水管道超载后出现了雨污混流，雨污向外漫溢进入沟渠，养殖场未及时启动突发环境应急措施，导致部分污水沿护坡流入堰塘。2024年7月7日，南充市阆中生态环境监测站对养殖场旁池塘、污水处理站和氧化塘雨水沟的水进行了采样和监测分析，监测结果显示水样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均出现超标的情况，南充阆环监字（2024）第076号监测报告显示：污水处理站旁池塘点位水质化学需氧量超标4.15倍，氨氮超标12.6倍，总磷超标13.0倍；污水处理站外雨水沟水质化学需氧量超标6.0倍，氨氮超标19.2倍，总磷超标49.0倍；刘家山池塘水质化学需氧量超标0.85倍，氨氮超标0.82倍，总磷超标10.5倍；氧化塘外雨水沟水质化学需氧量超标3.0倍，氨氮超标8.04倍，总磷超标45.2倍。上述点位的pH监测项目未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限值。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3. 关于“排出的污水污染到村民的生活用水及饮用水，导致村民无水源饮用”的问题。据阆中市村镇供排水有限公司洪山分公司统计，当前洪山镇自来水覆盖率达到98%，阆中新六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洪山镇得阳村猪场附近的得阳村5组、6组自来水全覆盖，日常生活饮用水安全且供水量充足。调查得阳村村民11户，11户均安装了自来水，日常生活用水和饮用水都使用自来水。2024年7月8日，南充市阆中生态环境监测站对养殖场周边农户生活用水井进行了采样和监测分析，南充阆环监字（2024）第078号监测报告显示：杜华昌家水井水质pH、总硬度、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挥发酚、铜、锌、铅、镉、铁、锰、砷、汞监测项目均未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1中Ⅲ类标准限值。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不属实。</p> <p>4. 关于“曾向相关部门反映，均未得到处理”的问题。2022年至2024年，阆中农业农村局、阆中生态环境局多次处理洪山镇得阳村养殖场信访投诉件。举报内容主要涉及猪场建设审批手续是否齐全、猪场卫生防护距离是否符合要求、污染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臭气、堰塘水质污染、粪污消纳不规范、房屋拆迁补偿等问题。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不属实。</p> <p>自2022年以来，阆中市农业农村局、阆中生态环境局、洪山镇人民政府，针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多次到现场调查核实和处置，同时邀请第三方机构对养殖场周边空气进行监测；通过约谈、责令限期整改以及行政处罚等方式督促该养殖场进一步完善雨污分流、粪污综合利用等环境保护措施，2023年6月后，该养殖场环保措施基本整改到位，群众对该养殖场的投诉明显减少。</p> <p>综上，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一、关于“养猪场每天晚上20时左右有臭味排出，影响到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和“下雨时，养猪场的污水排至旁边的堰塘里面，污染了水源，村民无法使用”的问题</p> <p>责任领导：阆中市人民政府党组成员付小军</p> <p>责任单位：阆中市人民政府</p> <p>责任人：阆中市农业农村局局长侯强、南充市阆中生态环境局局长刘波、阆中市洪山镇人民政府镇长赵波</p> <p>（一）行政处罚情况。该养殖场未按照环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的行为，涉嫌违反了《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南充市生态环境局已立案（南环法阆中立字〔2024〕04号）。</p> <p>（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 责成阆中新六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洪山镇得阳村猪场在饮水中添加益生菌，改善猪只肠道环境，减少粪便臭气产生量。（整改时限：7月9日开始在饮水中添加益生菌，长期坚持）2. 责成阆中新六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洪山镇得阳村猪场加大猪场内生猪粪便的清理频率，并在猪舍内喷洒生物除臭剂，进一步加强猪舍环境管理，减少臭气散发。（整改时限：7月9日开始在猪舍内喷洒生物除臭剂，长期坚持）3. 责成阆中新六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洪山镇得阳村猪场对集粪池采用不锈钢结构加PE膜全封闭，对集粪池臭气采用管道收集过水处理，防止内部臭气随风扩散；在猪场环保区内新建1个20立方的冷冻库，用于暂存病死生猪及胎衣等病害产品；在高温化制设备系统中新增水淋塔装置，以便于消除臭气。（整改时限：考虑动物疫病防控安全需要，预计完成时间在2024年10月31日前）4. 责成阆中新六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洪山镇得阳村猪场对低洼污水井加高10厘米井沿，避免暴雨时雨水进入污水沟返流出场；加高场区雨水竖沟与场外雨水横沟汇合处的挡水墙60厘米，避免暴雨期场内雨水涌入堰塘；对养殖场周边3个堰塘水进行水质调节，饲养花白鲢，种植浮游水草作物，进行生态修复；疏通得阳村5组村民杨太清对面灌溉沟渠，并夯实沟底沟帮，防止水渗漏。（整改时限：预计完成时间在2024年7月20日前）5. 责成阆中新六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洪山镇得阳村猪场硬化得阳村5组杨太清对面灌溉沟渠约700米。（整改时限：待丰水期后施工，预计完成时间在2024年12月31日前）</p> <p>二、回访情况</p> <p>2024年7月9日，专案工作组到阆中市洪山镇得阳村回访群众代表8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无
---	-------------------------------	-----	--------	---	---	--	---

10	SD24LD0707NC12	西充县	西充县凤鸣镇观风社区	<p>该处前往青狮镇的道路方向，龙江桥处有一育秧苗承包商将秧苗盘乱堆放在该处，现秧苗盘腐烂，散发异味，影响生态环境，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处理该处秧苗盘堆放的问题。</p>	<p>一、基本情况 群众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该处前往青狮镇的道路方向，龙江桥处有一育秧苗承包商将秧苗盘乱堆放在该处，现秧苗盘腐烂，散发异味，影响生态环境，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处理该处秧苗盘堆放的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 2024年7月8日，县政府副县长华彦委派县政府办李居洋同志带领县农业农村局、南充市西充生态环境局、凤鸣镇人民政府、工作专班现场调查处理。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 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被投诉对象系凤鸣镇观风社区原四川航粒香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粒香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11年，于2012年在凤鸣镇（原观风乡）大玉皇宫村、南北埡村等6个村流转水田2100亩，用于种植水稻、油菜。该公司办公用房、生产用房位于原观风乡桥楼子村3组（青观路龙江桥旁），由于公司经营管理不善，于2022年与上述村解除土地流转合同。 (二) 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凤鸣镇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每年定期以村（社区）为单位开展废旧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集中回收处置。2021年，全镇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29公斤、废旧农膜60730公斤，其中观风社区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1.199公斤，废旧农膜3580.77公斤。在航粒香公司经营期间，凤鸣镇农业服务中心和观风社区干部常态化到该公司生产基地开展惠农政策宣传和农技业务指导，多次到基地现场检查农药、农膜、农机等农业生产材料和机械使用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建立清单并督促整改。 (三) 现场调查情况 关于“该处前往青狮镇的道路方向，龙江桥处有一育秧苗承包商将秧苗盘乱堆放在该处，现秧苗盘腐烂，散发异味，影响生态环境”的问题。航粒香公司种植水稻所用秧苗均通过秧苗盘培育，由于秧苗盘可以重复使用，该公司正常经营期间在每年育秧完成后，将清洗后的秧苗盘临时堆放在生产用房后山小道旁。2022年该公司解除合同后未再进行水稻种植，也未对堆放的秧苗盘进行处理。现场发现航粒香公司使用的秧苗盘打捆堆放在小道旁，占地约30平方米，未腐烂、有轻微异味，经了解，该秧苗盘为塑料材质，在自然条件下难以降解，不易腐烂。走访周边群众，均反映未闻到明显异味。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p> <p>综上，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一、关于“该处前往青狮镇的道路方向，龙江桥处有一育秧苗承包商将秧苗盘乱堆放在该处，现秧苗盘腐烂，散发异味，影响生态环境，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处理该处秧苗盘堆放的问题”</p> <p>责任领导：县政府副县长华彦 责任单位：凤鸣镇人民政府 责任人：凤鸣镇镇长江禹成 (一) 行政处罚情况。无。 (二)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责成凤鸣镇政府将堆放的育秧盘集中清理转运至再生资源回收站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对堆放现场进行清洁消毒，现场已无异味。此项工作已于2024年7月9日完成。2.责成凤鸣镇党委政府举一反三，发动群众在辖区内进行全面摸排，安排各村落实专人开展常态化巡查排查。（整改时限：长期坚持）</p> <p>二、回访情况 2024年7月10日，专案工作组到被投诉单位周边小区、村社回访群众代表5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无	
11	SD24LD0707NC13	顺庆区	顺庆区茂源南路兰台府	<p>自己购买了顺庆区茂源南路兰台府15栋1楼3号的房屋，地下室电梯抽水泵的声音很大，极其影响生活，经过法院调解，开发商告知会进行整改，但只进行小范围整改，无法达到隔音的效果。至今一年之久，仍未解决，故请督察组核实处理该处噪音扰民的问题。</p>	<p>一、基本情况 群众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自己购买了顺庆区茂源南路兰台府15栋1楼3号的房屋，地下室电梯抽水泵的声音很大，极其影响生活，经过法院调解，开发商告知会进行整改，但只进行小范围整改，无法达到隔音的效果。至今一年之久，仍未解决故请督察组核实处理该处噪音扰民”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 2024年7月8日，由顺庆区政府副区长高彬率市房地产管理局顺庆办事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舞凤街道办事处等相关单位现场开展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 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兰台府小区位于顺庆区茂源南路118号，小区总建筑面积247200平方米，共有17幢小高层及高层楼房，共计1858户，2022年7月交付第一批次房屋，2023年3月全部交付，开发建设单位为南充领悦房地产开发建设公司，物业服务企业为领悦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南充分公司。 (二) 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小区噪音治理，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努力营造安全、舒适、文明、和谐的居住环境。一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严把建设质量关，鼓励采用低噪声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并合理规划、布局易产生噪音设施设备，加大对违规建设行为处罚力度；二是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加强日常检查，及时查处相关违法行为；三是市房管局顺庆办事处加大对物业公司日常管理，督促其加强小区公用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督促设施设备专业维保部门履职尽责；四是属地街道加强日常指导，及时协调、解决矛盾纠纷。 (三) 现场调查情况。 关于“顺庆区茂源南路兰台府15栋1楼3号的房屋，地下室电梯抽水泵的声音很大，极其影响生活，经过法院调解，开发商告知会进行整改，但只进行小范围整改，无法达到隔音的效果。至今一年之久，仍未解决”问题。2023年小区物业发现负一层柱底渗水，开发建设单位立即委托四川省建筑科学研究院进行了勘查，并提出整改建议，开发建设单位依据更改设计通知单在负一层两处部位（包含群众投诉点位）新增积水池、加装抽水泵，解决地下渗水对房柱的安全影响。抽水泵均自动运行，一旦坑内积水达到预设位置，抽水泵自动启动抽水，时间持续一分钟左右。因该抽水泵封闭不严，运行期间产生噪声，对低层住户造成影响。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综上，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一、关于“顺庆区茂源南路兰台府15栋1楼3号的房屋，地下室电梯抽水泵的声音很大，极其影响生活，经过法院调解，开发商告知会进行整改，但只进行小范围整改，无法达到隔音的效果。至今一年之久，仍未解决”问题</p> <p>责任领导：顺庆区政府副区长高彬 责任单位：市房地产管理局顺庆办事处、顺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舞凤街道办事处</p> <p>责任人：市房地产管理局顺庆办事处主任袁玲、顺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王国猛、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何申明、舞凤街道办事处主任牛宁 (一) 行政处罚情况。无。 (二)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一是责成加强隔音降噪。由市房地产管理局顺庆办事处、顺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成该小区开发建设单位和物业公司立即整改，对电梯井外墙体风井和积水井井盖加装双层木工板和隔音棉，并在角钢支架与墙体之间增设橡胶软垫，已于2024年7月8日完成；二是由市房地产管理局顺庆办事处、舞凤街道办事处督促物业公司，加强对水泵、电梯等公用设施设备日常维护管理，发现设备老化、损坏等情况立即处置，并长期坚持；三是由舞凤街道办事处做好小区住户沟通解释，争取理解支持。</p> <p>二、回访情况 2024年7月10日到被投诉单位周边小区回访群众代表20名，受访者填写《满意度测评表》，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无	
12	SD24LD0707NC14	顺庆区	顺庆区北城街道泰合尚渡小区	<p>该小区内的主干道上，长期有较多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堆积在一起，产生极大的臭味，污染环境，严重影响居住，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处理该处环境污染问题。</p>	<p>一、基本情况 群众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顺庆区北城街道泰合尚渡小区该小区内的主干道上，长期有较多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堆积在一起，产生极大的臭味，污染环境，严重影响居住，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处理该处环境污染”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 2024年7月8日，由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北城街道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 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群众反映的泰合尚渡小区位于南充市顺庆区滨江中路一段97号。该小区共有17幢居民楼，常驻居民2837户，总面积29万平方米。由恒丰物管公司负责日常管理，物业公司通过签订中清公司等第三方保洁清运公司负责小区日常环境卫生，对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日常清运，公共区域、楼道等环境卫生维护。 (二) 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泰合尚渡小区由恒丰物管公司负责管理，通过签订第三方清运公司维护小区日常卫生，要求第三方公司负责每天打扫车库楼道等公共区域卫生，每日及时清运生活垃圾，保持小区干净整洁，不定期对建渣进行清运。街道、社区日常对小区物业公司环境卫生、安全安保等方面进行监督。 (三) 现场调查情况。 关于“顺庆区北城街道泰合尚渡小区该小区内的主干道上，长期有较多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堆积在一起，产生极大的臭味，污染环境，严重影响居住，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处理该处环境污染”问题。泰合尚渡小区由恒丰物业公司管理小区日常清洁卫生，物管公司签订第三方清运公司，负责小区日常生活垃圾清运。群众反映的点位为小区建渣临时倾倒存放点，用于临时堆存小区内装修产生的建渣。但部分住户顺手将生活垃圾也丢至该处，导致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混堆产生臭味。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综上，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一、关于“顺庆区北城街道泰合尚渡小区该小区内的主干道上，长期有较多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堆积在一起，产生极大的臭味，污染环境，严重影响居住，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处理该处环境污染”问题</p> <p>责任领导：顺庆区政协副主席何晓荣 责任单位：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责任人：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何申明、北城街道办事处汪健 (一) 行政处罚情况。无。 (二)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一是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北城街道办事处督促物业公司清理此点位垃圾，恢复小区环境卫生。整改时限：2024年7月15日前完成；二是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北城街道办事处督促物业公司对生活垃圾加强管理，物业方已制定了整改措施，措施包括在此处张贴“禁止倾倒垃圾”宣传告示、安装监控、加强巡逻频次、在小区内通报乱丢垃圾业主等。整改时限：2024年7月15日前完成；三是由北城街道办事处对周边群众做好沟通解释，争取理解支持。</p> <p>二、回访情况 2024年7月9日，专案工作组到滨江中路一段97号泰合尚渡小区进行了公示，7月9日18时到被投诉单位周边小区回访群众代表20名，对办理情况进行了通报，受访者填写《满意度测评表》，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无	

13	SD24LD0707NC15	高坪区	高坪区林海北路凯旋天地小区	<p>该小区附近有一条绕城高速，每天车辆经过时，产生极大的噪音，严重影响附近居民的休息，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处理该处噪音扰民的问题。</p>	<p>该信访件与信访编号SD24LD0704NC28信访件为重复件。</p> <p>一、基本情况</p> <p>群众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凯旋天地小区附近有一条绕城高速，每天车辆经过时，产生极大的噪音，严重影响附近居民的休息，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处理该处噪音扰民的问题。该问题与本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SD24LD0704NC28号投诉案件反映问题重复，与第二轮央督X2SC202109100186号反映问题部分重复。</p> <p>二、现场调查情况</p> <p>2024年7月8日，高坪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吴再合率工作专班到现场开展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南充绕城高速东段于2004年建成通车，双向4车道，设计时速80公里，目前由高坪区公路局维护管理。南充绕城高速鸿升凯旋天地小区段路面平整顺畅，无坑凼、拥包等病害，行驶条件良好。</p> <p>鸿升凯旋天地小区位于高坪区林海北路，于2019年开工建设，2022年建成交房。小区北侧距离绕城高速最近的17栋距离38.85米，符合间距要求。开发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七条“在已有的城市交通干线的两侧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间隔一定距离，并采取减轻、避免交通噪声影响的措施”的规定，修建过程中将临近高速公路的16、17幢安装了双层玻璃，与高速路之间设置了绿化带降噪。其中：17栋198户目前有20余户入住；16栋198户目前有30余户入住。</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2021年第二轮央督信访件X2SC202109100186反映：高坪区物流园凯旋天地三期，距绕城高速不足30米，噪音大，希望设置隔音板。由于当时该小区正在建设中，并未交付使用，故该信访件由原高坪区城建局（现更名为区住建局）主办。</p> <p>2021年9月12日，高坪区城建局委托四川省蓬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南充充分公司现场选取离绕城高速最近的凯旋天地三期17号楼进行测量，测量结果显示：凯旋天地三期距绕城高速最近处的17号楼与高速路距离为38.85米，符合《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一条中“属于高速公路的，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的距离标准不少于30米”的规定。同年高坪区城建局督促该项目参建单位严格按图施工，严把双层中空玻璃材料质量关，并在用地红线内临近道路区域采取栽植高大乔木等措施进行隔音降噪。</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关于“凯旋天地小区距离绕城高速很近，每天车辆经过时，产生极大的噪音，严重影响附近居民的休息，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在绕城高速上安装隔音玻璃”的问题。该件与本轮第SD24LD0704NC28号投诉案件反映问题重复。投诉中反映的噪音主要来自车辆行驶过程中与路面摩擦产生的声音以及车辆发动机运行产生的声音，夜间车辆过往密集时较为明显。收到投诉件后，专班查看了开发商在修建过程中采取的降噪设施，发现临近绕城高速的住户家中均安装了双层中空隔音玻璃，绕城高速路侧栽种了成片乔木，但因栽种时间不长，乔木的高度只超过高速路面2米左右，降噪的功能还不是很明显。调取2024年7月5日高坪生态环境局的监测报告（高环监噪声字（2024）第01号）可知，靠近绕城高速的17栋18楼4号昼间、夜间噪声分别为59分贝（标准≤70分贝）、52分贝（标准≤55分贝），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要求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要求；10楼6号昼间噪声为64分贝（标准≤70分贝），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夜间噪声为60分贝（标准≤55分贝），不符合该标准要求。走访小区物业及部分业主，均反映夜间车辆密集时有一定噪声，但将临近绕城高速的窗户关闭后噪音很小，不影响日常休息。2024年7月8日，专班就高速噪音问题在小区内访谈业主6户，宣传我们将采取的降噪措施，3户17栋业主、3户其余栋业主对我们的工作均表示支持。2024年7月9日，专班联合绕城高速养护单位高坪区公路管理局对绕城高速小龙段道路开展巡查检查，结果显示路面状况良好，未发现路面损坏。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综上，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一、关于“凯旋天地小区距离绕城高速很近，每天车辆经过时，产生极大的噪音，严重影响附近居民的休息，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在绕城高速上安装隔音玻璃”问题</p> <p>责任单位：高坪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吴再合 责任人：高坪区交通运输局局长王铨</p> <p>（一）行政处罚情况。无。</p> <p>（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一是责成区交通运输局在适栽时段移植高大乔木替换小区现有乔木，达到降噪的目的（整改时限：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二是责成高坪区公路管理局持续开展路面维护，及时清理路面病害，确保路面平整，达到有效降噪（整改时限：长期坚持）。三是责成小龙街道就绕城高速噪音问题向业主作好政策解释和思想工作，取得群众的理解和支持（整改时限：长期坚持）。四是责成市房管局高坪办事处督促小区物业做好小区乔木的养护和管护、民意的收集与传递（整改时限：长期坚持）。</p> <p>二、回访情况</p> <p>2024年7月10日，专案工作组到被投诉单位周边小区、村社回访群众代表8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认可。</p>	无	
14	SD24LD0707NC17	嘉陵区	嘉陵区文峰街道白鹭洲二期与三期交叉路口	<p>该处一条上山的道路上，长期被承包白鹭洲小区建筑垃圾的承包方倾倒较多白色垃圾与建筑垃圾，前期向城管部门反馈，让其拉走，但并未拉走，而是直接将垃圾就地掩埋，因该处距离嘉陵江很近，极易污染水源。同时，西山秘境小区前往老君观的318国道上，也随意倾倒垃圾，严重影响环境，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处理该人员随意倾倒垃圾的问题。</p>	<p>一、基本情况</p> <p>群众向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问题一、白鹭洲小区建筑垃圾的承包方倾倒较多白色垃圾与建筑垃圾，前期向城管部门反馈，让其拉走，但并未拉走，而是直接将垃圾就地掩埋，因该处距离嘉陵江很近，极易污染水源。问题二、西山秘境小区前往老君观的318国道上，也随意倾倒垃圾，严重污染环境”问题。</p> <p>二、调查情况</p> <p>2024年7月8日，由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胥勇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点位基本情况</p> <p>投诉人反映的白鹭洲小区垃圾倾倒处，位于文峰街道阳光白鹭洲二期翠湖路旁一处山坡道路中间。投诉人反映的318国道垃圾倾倒处，实际为318国道前往老君观的一村道上，位于西山街道栖乐垭。</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1. 被投诉单位行政审批的情况。无。</p> <p>2. 近两年行政主管部门工作开展情况。近年来，我区始终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当做重要工作来抓，严格履行监管职责，加强建筑垃圾清运处置的管理。嘉陵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建筑垃圾曾进行多次摸排。一是加强源头管控。全面排查建筑垃圾基本情况，要求处置单位规范建筑垃圾分类堆放、清运处置。二是加强过程监管。加强对产生单位、运输单位、资源化利用公司的监管，要求及时上报建渣的运输和处置情况，明确运输路线、时间，形成建筑垃圾处置闭环。三是加强末端执法。建立24小时值班制度，设置流动检查点，加大巡查和执法力度。</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1.关于“白鹭洲小区建筑垃圾的承包方倾倒较多白色垃圾与建筑垃圾，前期向城管部门反馈，让其拉走，但并未拉走，而是直接将垃圾就地掩埋，因该处距离嘉陵江很近，极易污染水源”问题。白鹭洲小区建筑垃圾承包方南充浩鹏建渣清运有限公司2023年11月在文峰街道阳光白鹭洲二期翠湖路旁北侧一处山坳中，违法倾倒建筑垃圾行为已于2024年2月进行处罚，并责令南充浩鹏建渣清运有限公司限期把倾倒在該处的建筑垃圾进行清理。2024年7月8日工作专班到現場进行了核实，垃圾倾倒在距离嘉陵江直线距离约400米，且有一条道路作为自然屏障，有效隔断了直接的水源接触。该处山坳的表面已经自然生长了绿植，因此在表面上无法直观看到白色垃圾或建筑垃圾的存在。经走访周边群众及初步挖掘，该处山坳埋有建筑垃圾。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p> <p>2.关于“西山秘境小区前往老君观的318国道上，也随意倾倒垃圾，严重污染环境”问题。垃圾倾倒的位置位于318国道通往老君观的一村道旁山崖上。此处现场堆积垃圾约15立方米，主要为建筑废料中的砖渣，水泥块等，并且伴有少量白色垃圾。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综上，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一、关于“文峰街道白鹭洲二期与三期交叉路口一条上山的道路上，长期被承包白鹭洲小区建筑垃圾的承包方倾倒较多白色垃圾与建筑垃圾，前期向城管部门反馈，让其拉走，但并未拉走，而是直接将垃圾就地掩埋，因该处距离嘉陵江很近，极易污染水源。问题二、西山秘境小区前往老君观的318国道上，也随意倾倒垃圾，严重污染环境，故请督察组合适情况处理该人员随意倾倒垃圾的问题”问题</p> <p>责任单位：南充市嘉陵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胥勇 责任单位：南充市嘉陵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任人 责任人：嘉陵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任毅</p> <p>（一）行政处罚情况。无。</p> <p>（二）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 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一是责成文峰街道办事处对被掩埋的建筑垃圾进行分类清运处置，安排350型挖掘机1台、分拣人员10人、双桥货车2辆，其中一辆负责将白色垃圾送往李渡垃圾焚烧发电厂，另外一辆将建筑垃圾送往兴达建材进行资源化利用处置，同时，对清理区域及时回填复绿。（整改时限：2024年7月31日前）二是责成文峰街道办事处加强网格化巡逻对抛撒、偷倒、乱倒建筑垃圾，发现一起，处罚一起，清理一起。（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2. 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一是由顺庆区西山街道办事处对该处非法倾倒的垃圾进行规范清运处置。白色垃圾转运到南门坝中转站压缩然后拉到李渡焚烧发电站焚烧，建筑垃圾送往高坪小龙蓝洪建材有限公司进行资源化利用处置。（整改时限：2024年7月25日前）二是西兴街道办事处对该临区域加强网格化巡逻，严查非法倾倒建筑垃圾对抛撒、偷倒、乱倒建筑垃圾，发现一起，处罚一起，清理一起。（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p> <p>二、回访情况</p> <p>2024年7月10日，专案工作组到白鹭洲二期回访群众代表10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无	



15	SD24LD0707NC18、SD24LD0707NC19、SD24LD0707NC24、SD24LD0707NC25、SD24LD0707NC26	南部县	南部县定水镇五房坝村2组	<p>该处山后有一家养猪场，多年前在山上的耕地内挖坑洞，堆积粪水，污染该处的饮用水源，向相关部门反馈后，该人员将坑洞填埋，现将污水随意排放至河沟内，产生较大的异味，污染环境，因该养猪场距离居民区很近，极其影响居住，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要求养猪场尽快整改，或者将养猪场搬离。</p>	<p>该信访件与信访编号SD24LD0707NC19、SD24LD0707NC24、SD24LD0707NC25、SD24LD0707NC26信访件为重复件。</p> <p>一、基本情况</p> <p>群众向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该处山后有一家养猪场，多年前在山上的耕地内挖坑洞，堆积粪水，污染该处的饮用水源，向相关部门反馈后，该人员将坑洞填埋，现将污水随意排放至河沟内，产生较大的异味，污染环境，因该养猪场距离居民区很近，极其影响居住，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要求养猪场尽快整改，或者将养猪场搬离。”问题。此件与第四批编号SD24LD0707NC19、SD24LD0707NC24、SD24LD0707NC25，第五批次编号SD24LD0708NC01、SD24LD0708NC02、SD24LD0708NC03、SD24LD0708NC04、SD24LD0708NC16的案件重复。同时与第四批编号SD24LD0707NC26系同一投诉对象，投诉反映问题基本一致，故投诉案件合并办理。经梳理，具体反映的问题为：</p> <p>1.该场产生的粪污多年前在山上的耕地内挖坑洞堆积，现将污水随意排放至河沟内，污染周边水井及附近河水。2.该场距离居民区很近，产生的臭味极大，影响村民的正常生活，污染环境事件曾向相关部门反映，均未得到有效处理，要求搬离该养殖场。</p> <p>二、现场调查情况</p> <p>2024年7月8日、7月9日，县人民政府副县长何周旋、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蒲跃同志分别率工作专班先后到现场开展了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被投诉点位于定水镇五房坝村2组，为南部县聚鑫源养殖及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2017年9月建成投产。该场依法办理了营业执照、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备案号：201751132100000017）、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川南〉动防合字第20170011号）等手续，行政审批手续齐全。年设计出栏生猪4800头，现存栏生猪2308头，粪污处理利用设施设备完善，配套的粪污处理利用设施设备有：干湿分离机1台、除臭设施2套、粪污转运车1台，并建有过滤池容积210立方米、生物发酵池容积540立方米、干粪棚面积1000平方米、污水贮存池容积1694立方米，同时配套粪污消纳土地1019亩。该场粪污处理利用流程为：“圈舍粪污→集粪池→干湿分离→污水进入贮液池→生物发酵池（加入污泥和微生物制剂进行生物发酵）→污水暂存池→果园及附近农户的土地→逐步还田还地综合利用”。</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一是加强技术服务。县农业农村局落实专人深入该场开展技术服务，督促其严格按照“两控两分三防四配套”技术要求，指导其配套完善粪污处理设施设备，规范处理利用粪污。二是强化排查整改。定水镇畜牧兽医站落实1名包场人员对该场每周至少开展1次粪污处理利用检查巡查，及时督促问题整改。三是严格开展监督执法。南充市南部生态环境局不定期开展执法检查，及时提醒督促该场按要求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1.关于“该场产生的粪污多年前在山上的耕地内挖坑洞堆积，现将污水随意排放至河沟内，污染周边水井及附近河水”的问题。2021年5月30日接到群众举报后，县农业农村局、南充市南部生态环境局、定水镇人民政府对该场“养殖粪污未经预处理直接向外环境排放”的问题给予了行政处罚（南环法南部罚字〔2021〕28号）并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工作已于2021年6月10日完成，本次调查相关土坑已进行填埋并复耕。群众反映的污水随意排放问题实为该场干粪棚因大风顶棚受损，存在少量雨污混合水外溢现象。通过查看周边约200米水沟和2处入河口，未发现有污水直排入河痕迹，经查阅近两年以来宝马河市级考核断面监测结果水质均稳定保持在地表水Ⅲ类标准（养殖场位于市级考核断面上游约200米），2024年7月11日该断面监测结果达到Ⅲ类标准（南环监字〔2024〕第056号），河水未受到污染。该场附近原有6口水井（其中4口水井早已填埋），自2015年以来群众均未使用，2024年7月8日对另外两口水井进行了抽样监测（南环监字〔2024〕第052号），监测报告中的指标均符合《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14848-2017）生活用水标准。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p> <p>2.关于“该场距离居民区很近，产生的臭味极大，影响村民的正常生活，污染环境事件曾向相关部门反映，均未得到有效处理，要求搬离该养殖场”的问题。该场距离农户50米-100米范围内7户，100米-200米范围内9户，依据《南部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方案》（南府办发〔2020〕5号）的规定，该场不位于禁养区内。群众反映平时能明显感受到臭味，臭味主要来源于猪舍排风扇进行换气降温排出的气体，且生物发酵池未加盖导致臭气外扬。2024年7月9日走访群众8名，群众一致表示只要消除臭气，不影响正常生产生活，就不再要求该场搬离。关于曾向相关部门反映情况的问题，2021年5月30日县农业农村局、南充市南部生态环境局、定水镇人民政府对该场土坑堆粪问题开展过核实处理，并积极督促完成整改。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综上，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一、关于“该场产生的粪污多年前在山上的耕地内挖坑洞堆积，现将污水随意排放至河沟内，污染周边水井及附近河水”的问题</p> <p>责任领导：县人民政府副县长何周旋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定水镇人民政府 责任人：县农业农村局局长何会、定水镇党委书记杨奎</p> <p>（一）行政处罚情况。2024年7月9日，南充市南部生态环境局对该场“涉嫌存在的粪污外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南环法南部立字〔2024〕24号）。</p> <p>（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一是责令业主对外溢的粪污进行全面清理消毒（2024年7月10日已完成）。二是责令业主对干粪棚内的干粪进行转运（整改时限：2024年7月20日前）。三是责令业主对干粪棚进行维修加固（整改时限：2024年8月31日前）。四是责成县农业农村局、南充市南部生态环境局、定水镇人民政府加强技术指导，开展常态化巡查检查（整改时限：长期坚持）。</p> <p>二、关于“该场距离居民区很近，产生的臭味极大，影响村民的正常生活，污染环境事件曾向相关部门反映，均未得到有效处理，要求搬离该养殖场”的问题</p> <p>责任领导：县人民政府副县长何周旋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定水镇人民政府 责任人：县农业农村局局长何会、定水镇党委书记杨奎</p> <p>（一）行政处罚情况。无。</p> <p>（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一是责令业主做好除臭设施维护，增施生物除臭剂，提升除臭效果（整改时限：从2024年7月8日开始，长期坚持）。二是责令业主在饮水中添加微生物制剂，改善猪只肠道环境，减少粪便臭气产生量（整改时限：从2024年7月8日开始，长期坚持）。三是责令业主对生物发酵池进行加盖，防止异味散发（整改时限：2024年8月31日前）。四是责成县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召开群众座谈会，做好群众思想疏导工作（2024年7月9日已完成）。</p> <p>三、回访情况</p> <p>2024年7月9日下午，专案工作组到被投诉单位周边村社回访群众代表8名，周边群众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无
----	--	-----	--------------	---	--	--	---

16	SD24LD0707NC23	蓬安县	蓬安县鲜店乡鲁班石村（原白房子村10组）	<p>问题1、该组只有一个垃圾桶，距离较远的村民就在居住地附近随意丢弃生活垃圾，一直无人员进行清理；问题2、村民家粪坑里面苍蝇整天乱飞，影响到村民的生活环境卫生；问题3、该组修建乡村机耕路时，将河沟破坏，水源无法排放；问题4、该组的土地批小改大，将树木进行砍伐，破坏了生态环境。故请督查组核实情况处理该组所存在的一系列问题。</p>	<p>一、基本情况 2024年7月7日，群众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问题1、该组只有一个垃圾桶，距离较远的村民就在居住地附近随意丢弃生活垃圾，一直无人员进行清理；问题2、村民家粪坑里面苍蝇整天乱飞，影响到村民的生活环境卫生；问题3、该组修建乡村机耕路时，将河沟破坏，水源无法排放；问题4、该组的土地批小改大，将树木进行砍伐，破坏了生态环境。故请督查组核实情况处理该组所存在的一系列问题”问题。</p> <p>二、调查情况 2024年7月8日上午，由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陈明国同志安排鲜店乡人民政府、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单位组成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蓬安县鲜店乡鲁班石村由原鲁班石村、白房子村合并为鲁班石村，辖6个村民小组，共计840户、2520人，其中被投诉范围白房子村10组（现为鲁班石村2组部分区域）有居民户28户、115人，目前在家居住有15户、42人。 （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近年来，鲜店乡党委、政府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大力实施生态固本战略，持续巩固提升污染防治攻坚成效。扎实开展如下工作：一是完善垃圾收集设施和清运体系。根据蓬城管办发〔2021〕1号文件规定，鲜店乡鲁班石村共设置垃圾分类收集亭9个（含垃圾桶27个），配备保洁人员12名，其中该村二组设有垃圾亭2个（含垃圾桶6个），配备保洁人员4人。农户所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农户自行或由保洁人员上门收集至就近垃圾分类收集亭桶内，再由专业公司统一清运至压缩站集中压缩。二是大力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持续开展农村化粪池改造升级。截至目前，鲜店乡化粪池改造升级共计完成399户，占比21.29%。三是夯实基础设施建设。2022年争取到项目，在鲁班石村新建机耕道路2000米。四是加强林木管理。鲜店乡严格执行林木采伐限额、凭证采伐和分类管理制度，确保生态平衡发展。 （三）现场调查情况 1.关于“该组只有一个垃圾桶，距离较远的村民就在居住地附近随意丢弃生活垃圾，一直无人员进行清理”问题。根据蓬城管办发〔2021〕1号文件规定，鲁班石村2组现建有垃圾分类收集亭2个（含垃圾桶6个），配备保洁人员4人，辐射农户28户115人。据现场走访了解，该组有2户村民离垃圾分类收集亭距离较远，反映有随意丢弃生活垃圾、垃圾清理不及时的情况。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2.关于“村民家粪坑里面苍蝇整天乱飞，影响到村民的生活环境卫生”问题。鲁班石村2组村民均以自建化粪池沉淀发酵作为肥料消纳的方式处理粪污，因气温升高，出现苍蝇乱飞现象。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3.关于“该组修建乡村机耕路时，将河沟破坏，水源无法排放”问题。经核实并走访周边群众，鲁班石村2组原有便民道路，道路靠岩边有狭窄排水沟（为群众反映的河沟），2022年将原便民道路改建为碎石机耕道，因地势受限，需拓宽路基，只能占用原排水沟，为解决排水问题，后在该机耕道设有涵管。2023年因实施亭子口灌渠工程，将该机耕道路作为施工临时便道，受重物碾压，致使涵管受到损坏，出现排水不畅的现象。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4.关于“该组的土地批小改大，将树木进行砍伐，破坏了生态环境”问题。鲁班石村2组当前未实施任何项目建设，未改土地，未砍伐林木，不存在破坏生态环境的现象。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不属实。 综上，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一、关于“问题1、该组只有一个垃圾桶，距离较远的村民就在居住地附近随意丢弃生活垃圾，一直无人员进行清理；问题2、村民家粪坑里面苍蝇整天乱飞，影响到村民的生活环境卫生；问题3、该组修建乡村机耕路时，将河沟破坏，水源无法排放；问题4、该组的土地批小改大，将树木进行砍伐，破坏了生态环境。故请督查组核实情况处理该组所存在的一系列问题”问题 （一）关于“该组只有一个垃圾桶，距离较远的村民就在居住地附近随意丢弃生活垃圾，一直无人员进行清理”问题 责任领导：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陈明国 责任单位：鲜店乡党委和人民政府、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责任人：鲜店乡党委书记龚志勇、鲜店乡人民政府乡长杨林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吴宜勇 1.行政处罚情况。无。 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一是责成鲜店乡、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在鲁班石村2组离垃圾分类收集亭较远的2户住户附近增设户用垃圾桶2个；二是督促保洁人员及时清理住户随意丢弃的生活垃圾，并对该组保洁人员加强管理教育；三是责成鲜店乡牵头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大宣教、大整治、大清理活动，让农户养成自觉、规范分类生活垃圾，不乱丢乱扔好习惯。以上措施已于2024年7月8日完成并长期坚持。 （二）关于“村民家粪坑里面苍蝇整天乱飞，影响到村民的生活环境卫生”问题 责任领导：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陈明国 责任单位：鲜店乡党委和人民政府、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人：鲜店乡党委书记龚志勇、鲜店乡人民政府乡长杨林江、县农业农村局局长蒋熙平 1.行政处罚情况。无。 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一是责成鲜店乡开展大清扫、大消毒活动，对蚊虫进行消杀，已于2024年7月9日完成并长期坚持；二是责成鲜店乡牵头对群众进行宣传教育引导，普及农村卫生知识，倡导群众搞好房前屋后环境卫生，已于2024年7月9日完成并长期坚持。 （三）关于“该组修建乡村机耕路时，将河沟破坏，水源无法排放”问题 责任领导：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陈明国 责任单位：鲜店乡党委和人民政府、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人：鲜店乡党委书记龚志勇、鲜店乡人民政府乡长杨林江、县农业农村局局长蒋熙平 1.行政处罚情况。无。 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一是对损坏的涵管进行整治维修，增设涵管2处，对水系不畅的部位进行疏通，已于2024年7月9日完成；二是责成鲜店乡、县农业农村局落实专人对村机耕道路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已于2024年7月9日完成并长期坚持。 （四）关于“该组的土地批小改大，将树木进行砍伐，破坏了生态环境”问题 责任领导：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陈明国 责任单位：鲜店乡党委和人民政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责任人：鲜店乡党委书记龚志勇、鲜店乡人民政府乡长杨林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郑晨阳 1.行政处罚情况。无。 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责成鲜店乡严格落实林木保护管理措施，严控林地上林木采伐，严格执行林木采伐限额、凭证采伐和分类管理制度，合理规范非林地上林木采伐，坚决履行属地森林资源监管职责。 二、回访情况 2024年7月10日，专案工作组到鲜店乡鲁班石村2组回访群众代表6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无
----	----------------	-----	----------------------	--	--	---	---

17	SD24LD0705NC15	西充县	西充县槐树镇义和社区二组	西充县槐树镇义和社区至杨家坝村，该处有一排污厂是否启用？同时义和社区居民生活污水通过某小河沟排放至宝马河，导致河道污染严重，曾向相关部门反映此情况，未得到妥善处理，故请督查组核实处理该处居民排污的问题。	<p>一、基本情况</p> <p>群众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西充县槐树镇义和社区至杨家坝村，该处有一排污厂是否在启用？同时义和社区居民生活污水通过某小河沟排放至宝马河，导致河道污染严重，曾向相关部门反映此情况，未得到妥善处理，故请督查组核实处理该处居民排污的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p> <p>2024年7月6日，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副县长黄永强带领县住建局、南充市西充生态环境局、槐树镇、泓源水务公司、万福源公司、工作专班现场调查处理。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群众所称“排污厂”为义和污水处理站。2018年，泓源水务公司作为业主，新建义和污水处理站，占地面积约1000m<sup>2</sup>，采用“一体化MBBR”设备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规模50吨/日，服务义和社区常住人口约350人。因污水排放达标率低等原因，2022年11月，泓源水务公司对义和污水处理站启动升级改造，改造后采用“A2O+BAF”处理工艺，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配套污水干管1.4公里。</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2021年10月，我县启动实施城镇污水治理两年攻坚行动，加快完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2023年10月，义和污水处理站完成升级改造。2024年4月起，按西充县乡镇污水处理厂改建及管网完善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约定，义和污水处理站运营管理责任主体由西充县万洁环保有限公司（91511325MA676XG178）调整为西充县万福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91511325MADF94PW58），目前正处于业务和人员移交的过渡期。</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1.关于“西充县槐树镇义和社区至杨家坝村，该处有一排污厂是否在启用？”的问题。2024年7月6日，经现场调查核实，义和污水处理站完成升级改造后，因设备调试、管理不善等原因，导致污水处理站运行不正常，站外污水提升泵站经常出现故障，污水排放水质不稳定。加之运营管理责任主体调整变更，新招录运维人员业务不熟，导致该站未正常运行。经调查，该污水处理站未正常运行，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2.关于“义和社区居民生活污水通过某小河沟排放至宝马河，导致河道污染严重”的问题。投诉涉及小河沟为义和社区至杨家坝村小河沟，义和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达标后排入该河沟再汇入宝马河。2024年7月6日—7日，我县组织槐树镇和泓源水务公司，对义和社区污水管网、污水处理站进行了全面排查。检查发现义和社区污水干管存在问题3处，分别为义和中心桥桥头污水干管检查井接口处渗漏、义和木材加工厂背后检查井处混接、义和小学操场污水检查井井盖破裂；污水支管网存在雨污分流不彻底问题6处，分别为义和桥沿河上游左侧居民楼、义和中心桥至社区办公室街道居民楼、义和学校操场周围3栋楼、义和小学学校操场入口至晋龙大药房、义和中心桥头至双坝岭村委会左右两侧居民楼雨污支管混接，以及义和小学门口街面雨水混入污水管网，导致部分雨污混合水溢流入该河沟再汇入宝马河。2024年7月7日，南充市西充生态环境局组织对河道水质进行抽样检测（西环监字〔2024〕第004号），取样点分别为义和污水处理站入河排污口上游和下游河段。检测结果显示，除化学需氧量超标0.2倍外，其余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一中的Ⅲ类标准；下游河段除化学需氧量超标0.4倍外，其余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一中的Ⅲ类标准。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3.关于“曾向相关部门反映此情况，未得到妥善处理”的问题。经调查，我县共收到两次反映相关问题。2021年7月，欧阳梅女士反映“义和社区生活污水直排宝马河，严重影响下游居民生活用水”，接到反映后，槐树镇联系泓源水务公司，对发现的问题点位进行了维修处理，但调查发现该处仍存在溢流现象。2023年3月，县长办印发义和社区污水溢流入河提示函，槐树镇检查发现义和污水处理站正在进行技改升级，站外污水提升泵站未正常运行，站外检查井出现污水外溢现象。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综上，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一、关于“西充县槐树镇义和社区至杨家坝村，该处有一排污厂是否在启用？”的问题</p> <p>责任领导：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副县长黄永强</p> <p>责任单位：西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责任人：西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范启龙</p> <p>（一）行政处罚情况。2024年7月7日，南充市西充生态环境局对该站运行不正常问题立案调查（南环法西充立字〔2024〕23号）。</p> <p>（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责成县住建局认真落实行业监督责任，对运营单位加强业务指导和动态巡查，对运营企业负责人和管理人员进行约谈，督促万福源公司加快设备调试，开展人员培训，完善运行管理制度。（2024年10月31日完成并长期坚持）2.责成万福源公司落实主体责任，强化运维人员业务培训，加快义和污水处理站设备调试运行，完善管理制度，加大巡查频次，提前预防、及时处置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问题，确保污水处理设施规范运行。同时，在污水提升泵站增加人工格栅渠，安排专人定期打捞杂物，确保泵站稳定运行。（整改时限：2024年12月31日前）</p> <p>二、关于“义和社区居民生活污水通过某小河沟排放至宝马河，导致河道污染严重”的问题</p> <p>责任领导：县委常委、县委书记、县监委主任王刚</p> <p>责任单位：西充县槐树镇人民政府</p> <p>责任人：西充县槐树镇人民政府镇长张潇</p> <p>（一）行政处罚情况。无</p> <p>（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责成槐树镇人民政府对义和桥沿河上游左侧居民楼、义和中心桥至社区办公室街道居民楼等6处雨污分流不彻底问题点位进行整改，通过分割雨水支管，实现雨污分流。（整改时限：2024年9月30日前）2.责成泓源水务公司迅速处置3处干管污水外溢点，对义和中心桥桥头污水干管检查井接口渗漏处进行封堵，对义和木材加工厂背后检查井混接点进行改接，对义和小学操场污水检查井井盖进行更换。（整改时限：2024年8月31日前）3.责成槐树镇人民政府落实属地责任，加强雨污管网日常巡查和动态排查。（整改时限：长期坚持）4.责成泓源水务公司加强污水管道日常巡查，第一时间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整改时限：长期坚持）5.责成槐树镇人民政府及万福源公司公布环保处置联系电话（槐树镇：0817-4461010，万福源公司：17608141111），及时妥善解决群众诉求。（已于2024年7月10日完成）</p> <p>三、关于“曾向相关部门反映此情况，未得到妥善处理”的问题</p> <p>责任领导：县委常委、县委书记、县监委主任王刚</p> <p>责任单位：西充县纪委监委</p> <p>责任人：县纪委监委李丹</p> <p>（一）行政处罚情况。无</p> <p>（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责成县纪委监委对“群众反映情况未得到妥善处置”的问题进行调查处理。（整改时限：2024年7月31日前）2.责成县住建局、槐树镇人民政府严格落实环保网格化监管，严格执行县乡村“河长制”，落实专人加强日常巡查，第一时间掌握情况、处理问题。（整改时限：长期坚持）</p> <p>四、回访情况</p> <p>2024年7月9日，专班工作组到被投诉单位回访群众代表19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p>1.给予槐树镇党委书记苏杨、镇长张潇批评教育处理，给予义和社区包片副镇长贺鹏提醒谈话处理，给予槐树镇镇建设和生态环境办公室原负责人王耘诫勉处理，对义和社区居委会主任吴光树立案审查；</p> <p>2.责成泓源水务公司按合同约定减扣万福源公司2024年6月份运营维护费81.9117万元，对西充县万福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责任人罗波严肃处理</p> <p>该件为第2批信访件</p>
----	----------------	-----	--------------	---	--	---	---